

依據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》第 23-1 條規定

- 一、引擎設備：指引擎之機械或渦輪增壓系統、氮氣導入裝置設備。
- 二、車身設備：車燈噴色或貼膠紙。
- 三、排氣管數量或其左右側安裝位置。
- 四、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項目。

<http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All.aspx?PCode=K0040013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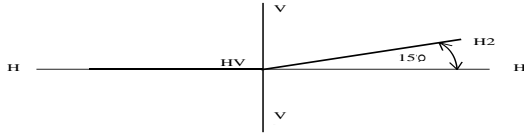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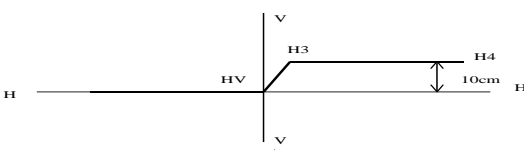
依據監理法規檢索系統-《根據交通法規》附件十五(汽車設備規格變更規定)

第 2 項第 2 款規定

第 4 項第 2 款規定

二、本點設備變更須原車輛製造廠、車輛代理商或車輛修理業出具改裝證明及改(加)裝設備之統一發票，並經公路監理機關檢驗合格後，辦理變更登記。

(二)本項機器腳踏車設備之變更須經原機器腳踏車製造廠、機器腳踏車代理商或領有公司、商業或工廠登記證明文件之合法機器腳踏車修理業(以下簡稱機器腳踏車車廠)出具改裝證明。

設備分類	變更項目	變更要件或檢驗標準	實施日期或適用日期
電系	頭燈(氣體放電式頭燈)	<p>4. 氣體放電式頭燈檢驗標準：</p> <p>(1)由燈前一公尺處之頭燈試驗器進行量測，如圖一、圖二所示。(單位為公分)。HH線及VV線為穿過近光參考軸之水平面與垂直面和此螢幕的交叉點。角度HVH2-HH為十五度。</p> <p>(2)近光燈需提供足夠清楚的明暗截止線(cut-off)以作為調整之用，在配光螢幕VV線左側為水平直線，而另一邊則不應超越HV/H2線(圖一)或HV/H3/H4線(圖二)上方。</p> <p>(3)應校準近光光束使明暗截止線水平部分位於HH線下方十公分處，其轉折處應位於VV線上。若校準後無法符合近光燈之配光要求，允許在水平方向左右各0.5度(八.七五公分)範圍及垂直方向上下各0.2度(三.五公分)範圍內。</p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 <p>圖一 檢驗儀器光型螢幕 1</p>  <p>圖二 檢驗儀器光型螢幕 2</p> </div>	

四、本項設備變更得不經公路監理機關辦理變更登記。但變更(或改裝、加裝)後應符合下列規定，並列為檢驗項目。

(二)機器腳踏車設備變更：

設備分類	變更項目	變更要件或檢驗標準	實施日期或適用日期
其他設備	照後鏡	1. 應與車身主要結構部份連接，並安裝牢固。 2. 不得影響駕駛人視角。	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列為臨時檢驗項目。
	排氣管	1. 應有排氣系統隔熱防護裝置。 2. 排氣管尾端出口應位於車輛後方。 3. 在平坦地面上兩輪著地時，排氣管尾管出口角度不得傾斜高於水平線；排氣管尾管離地高度逾一公尺者，其尾管出口角度應低於水平線。	第 1 點、第 2 點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、第 3 點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一日起列為臨時檢驗項目。
車身	車身外殼	原機器腳踏車製造廠或機器腳踏車代理商宣告該車型外殼已停產者，可更換同廠牌同型式系列外殼。	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列為臨時檢驗項目。

#### 交通部對民眾於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提案「機車改裝合法化」之說明

- 新聞類別： 新聞發布
- 業務類別： 監理
- 發布日期： 105-08-11
- 新聞提供單位： 路政司

#### 詳細內容：

交通部表示，有關民眾於國家發展委員會建置之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提議「機車改裝合法化」，將秉持維護用路人行車安全及兼顧非用路人權益之原則立場，針對各界所提各項機車設備改裝項目需求，持續與有關單位檢討所涉交通法令。

車輛設備規格之變更攸關行車安全，所以現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23條、第23條之1及附件15條有規範車輛可變更及不可變更項目，以及可變更項目之變更要件與檢驗基準規定，民眾如有相關機車設備變更之需要，已可依規定辦理。

確保交通安全、維護行車秩序、兼顧用路人及非用路人權益，一直是交通管理最主要之考量原則，所以前開車輛設備變更規範，係在該考量原則下，參考日本及新加坡等國相關改裝規定，並配合國內交通特性與實務需求所訂定。因此各界如對各項車輛設備項目有開放改裝之建議，交通部均按前開原則持續與有關單位檢討所涉交通法令，例如開放廂式小型汽車車頭創意飾板及車側鍍金件設備變更(俗稱胖卡改裝)、車身彩繪等。

交通部重申並非禁止車輛改裝，但車輛改裝行為應依規定辦理，因為交通安全維護對象並非僅侷限於車上駕駛人與乘客，尚包括其他用路人，乃至非用路人，為避免因車輛改裝影響行車安全及其他民眾權益，進一步讓其他民眾對改裝車輛產生誤解，誠摯呼籲民眾應確實遵守法令改車與行車，才是安全回家唯一的路，也才是爭取其他人認同唯一的途徑。

- 聯絡人： 趙科長晉緯
- 聯絡電話： 23492150

[http://www.motc.gov.tw/ch/home.jsp?id=14&parentpath=0,2&mcustomize=news\\_view.jsp&datase\\_rno=201608110002&aplistdn=ou=data,ou=news,ou=chinese,ou=ap\\_root,o=motc,c=tw&toolsflag=Y&imgfolder=img%2Fstandard](http://www.motc.gov.tw/ch/home.jsp?id=14&parentpath=0,2&mcustomize=news_view.jsp&datase_rno=201608110002&aplistdn=ou=data,ou=news,ou=chinese,ou=ap_root,o=motc,c=tw&toolsflag=Y&imgfolder=img%2Fstandard)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 電子郵件回覆函

地址：43214 臺中市大肚區遊園路1段2號

承辦人：曾國榮

電話：04-26912011分機112

傳真：04-26914975

電子信箱：klt seng@thb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5日

發文字號：中監車字第10601087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案由：機車改裝排氣管相關問題。

回覆意見：

- 一、回覆您106年4月28日e-mail本所編號andy07487@gmail.com號陳情信箱。
- 二、機車變更（改裝）排氣管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附件15表列可變更項目，該項設備變更得不經公路監理機關辦理變更登記，惟變更（改裝）後應符合下列規定，並列為檢驗項目。
  - （一）應有排氣系統隔熱防護裝置。
  - （二）排氣管尾端出口應位於車輛後方。
  - （三）在平坦地面上兩輪著地時，排氣管尾管出口角度不得傾斜高於水平線；排氣管尾管離地高度逾一公尺者，其尾管出口角度應低於水平線。
- 三、機車變更（改裝）排氣管另應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23-1條規定：機車排氣管數量或其左右側安裝位置不得變更。
- 四、歡迎至本所網站首頁<http://tmv.thb.gov.tw/>填答滿意度調查表，供業務精進參考。

正本：阿昕 君

副本：

電子交換章

第 1 頁 共 2 頁

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 敬上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第二層主管決行

電子交換章

第 2 頁 共 2 頁